

#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基金”）旗下两只资管产品新华基金——金种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金种子 1 号”）和新华基金——金种子 2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金种子 2 号”），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购买并持有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种子酒”）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51,327,4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80%。其中：金种子 1 号持有公司股份 33,628,318 股，占总股本的 5.11%；金种子 2 号持有公司股份 17,699,115 股，占总股本的 2.69%。

以上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金种子 1 号和金种子 2 号同为新华基金旗下的资管产品，为一致行动人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根据投资策略需要，新华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金种子 1 号不超过 8,612,621 股、比例为总股本 1.31%，减持金种子 2 号不超过 4,543,179 股，比例为总股本 0.69%，合计减持股份 13,155,800 股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%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种子酒”）于近日收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根据投资策略需要，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金种子1号和金种子2号部分股份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新华基金—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3,628,318	5.11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33,628,318股
新华基金—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	5%以下股东	17,699,115	2.69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7,699,115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新华基金—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	33,628,318	5.11%	同一基金公司下的产品
	新华基金—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	17,699,115	2.69%	同一基金公司下的产品
	合计	51,327,433	7.80%	—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新华基金—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	不超过：21,767,621股	不超过：3.3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,612,621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3,155,000股	2022/5/31 ~ 2022/11/30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	投资策略需要
新华基金—金种	不超过：	不超过：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	2022/5/31 ~	按市场	非公开	投资策

子 2 号资产管理计划	17,699,115 股	2.69%	过: 4,543,179 股 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过: 13,155,936 股	2022/11/30	价格	发行	略需要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

**注:**

1、金种子1号和金种子2号为公司一致行动人，新华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合并减持不超过（含）39,466,736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.8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%。

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减持不超过（含）13,155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数的2%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不超过（含）26,310,9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4%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。

2、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金种子 1 号承诺：本次所认购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份 33,628,318 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，并申请予以锁定。

如本次认购后，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/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%的，本人将与金种子酒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。

2、金种子 2 号承诺：本次所认购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份 17,699,115 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，并申请予以锁定。

如本次认购后，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/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%的，本人将与金种子酒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新华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、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0日